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GRY2026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乙方: 南京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协议, 并签订本合同, 承诺共同信守。

一、设备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单位、数量、金额: (单位: 元)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迈瑞	深圳	Hepatus 9	国械注准 2022306179 8	套	1	1150000.0 0	1150000.0 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合计人民币金额 (小写): 1150000.00								
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详见配件清单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 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 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 按付款程序首付 50% 货款, 使用三个月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付 40% 无息货款, 余额 10% 货款质保金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付款前提与发票责任: 乙方郑重保证并承诺, 其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 且与本合同项下的真实交易完全相符。乙方系发票相关法律责任的唯一及最终承担主体。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乙方发票并支付款项,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甲方对发票合法性、真实性的认可或担保, 亦不免除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保证与赔偿责任。因乙方发票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及行政责任, 均由乙方独立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损害。



3、虚假发票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不真实、无效或涉嫌虚开（包括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凭证”等），则：

（1）支付义务中止：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支付对应的合同款项；

（2）重新开票义务：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规发票；

（3）损失全额赔偿：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税款、滞纳金、罚款、律师费等）；

（4）后期款项拒付权：若乙方提供的发票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虚开”且未能及时补救，甲方有权视其为根本违约，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剩余款项。

4、付款信息：甲方以电汇形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账号10107001040223430。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收货人：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内，负责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安全、准时地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到时请联系临床医学工程处及采购中心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联系电话：025-66939032（临床医学工程处），025-66939040（采购中心）。地点为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仓库或甲方授权的科室，甲方指定收货人为甲方库房管理员或甲方指定人员为甲方授权的有权接受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代表，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采取适合的运输的合理包装。货物交付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材料、送货清单等，且货物包装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方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前的风险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保修期为原厂保修伍年（含探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上述保修期内，货物发生任何故障、损坏或性能问题（无论其原因为设备自身因素、操作使用因素、环境因素或其他任何人为因素），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部件、差旅等）。超出规定保修期限的货物，整套设备原厂年保修价格不高于5万元。乙方必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其所发生的人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零配件由乙方按成本价格供给。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 1、乙方对产品在其保修期内的质量负责，如甲方有疑问，应在 12 小时内应答，若无应答，视为违约，应按照设备总金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换，如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3、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变更，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否则，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 4、设备所需耗材详细价格或优惠条款（可列为附件）。
- 5、未尽事项以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为准。
- 6、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每年 2 次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六、设备生产与交付期限

1、国产设备：乙方所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以设备铭牌或出厂检测报告标注日期为准）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完成交货之日，间隔不得超过 4 个月。

2、进口设备：乙方所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以设备铭牌或出厂检测报告标注日期为准）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完成交货之日，间隔时间应根据具体设备的生产、运输及清关周期合理确定，原则上为 7 至 12 个月，且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针对本合同所购的 [设备名称：_____ / _____]，双方确认，其自生产日期至交货日期的允许间隔时间为【 / 】个月。

3、若因不可抗力、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延长或其他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满足上述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制造商生产排期文件、海关清关记录等）。

4、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协商调整，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5、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提供符合生产期限要求的设备，且未提前协商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

- （1）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生产期限要求的新设备；
- （2）或选择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款项；
- （3）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重新招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 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损失。

- 2、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按照货物总金额每日0.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3、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视为违约，解除合同。
- 4、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甲方必须于原交货期十天前与乙方协商后解决。
- 5、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八、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内容，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等人类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或社会原因，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医院发展阶段化目标及需求变动时，医院有权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后变更合同内容，合同解除或者内容变更的，双方都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承诺，在产品购销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我院对物资采购的各项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采购中心：

临床医学工程处：

使用科室：

审计科：

分管领导：

院领导：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南京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13376035657

日期：2026年5月20日